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5 号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将分别向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新能源”）、安徽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新材料”）及沐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沐阳鑫达”）、江苏光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光年”）发出《解除协议通知函》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解除相关托管事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委托管理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分别与盛世新能源、盛世新材料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；与沐阳鑫达、江苏光年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就公司受托管理盛世新材料、江苏光年（以下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和具体安排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3 号）。

二、解除委托管理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《委托管理协议》项下标的公司的资产注入及相关财产权转移办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盛世新能源、沐阳鑫达均未按约定完成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。同时，综合考虑

市场环境、行业形势变化、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多重因素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解除相关托管事项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公司。

本次解除托管后，公司对标的公司将不再履行受托责任。本次解除托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